



花旗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目錄

引言

模版KM1: 主要審慎比率

表OVA: 風險管理概覽

模版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模版LI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疇之間的差異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對照

模版LI2: 監管風險金額與財務報表中賬面值之間的主要差異來源

模版LIA: 解釋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金額之間的差異

表PV1: 審慎估值調整

模版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模版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表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模版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模版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模版LR2: 槓桿比率

表LIQA: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表CRA: 信貸風險的一般資料

模版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模版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表CRB: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貸質素的額外披露

表CRC: 關於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模版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表CRD: 在STC 計算法下使用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模版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模版CR5: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表CCRA: 關於對手方信貸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模版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模版CCR3: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STC計算法

模版CCR5: 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模版CVAA: 關於CVA風險的描述披露

模版CVA1: 在簡化基本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

表MRA: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模版MR1: 在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表IRRBBA: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模版IRRB1: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表REMA: 薪酬制度政策

模版REM1: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模版REM2: 特別付款

模版REM3: 遞延薪酬

表ORA: 營運風險框架的一般資料

模版OR1: 歷史損失

模版OR2: 業務指標和業務指標組成部分明細

模版OR3: 最低營運風險資本要求

模版ENC: 資產產權負擔

引言

目的及編製基礎

本文件所載的資料為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披露範本所編制。

此監管披露受本公司經董事會批准的披露政策所規管。披露政策規定了披露文件的管治，控制和保證要求。

本文件所載資料未經審核，且不構成法定賬項。

監管披露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監管披露含有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框架下所要求之資料。此等披露乃根據香港金管局所發出之最新的《銀行業(披露)規則》而制訂。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指明，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

模板KM1：主要審慎比率

下表列出本公司的主要審慎比率概覽。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d)	(e)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2025年 6月30日	於2025年 3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監管資本						
1 & 1a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20,967,188	22,542,806	22,063,415	24,035,007	23,396,639
2 & 2a	一級	20,967,188	22,542,806	22,063,415	24,035,007	23,396,639
3 & 3a	總資本	21,728,368	23,325,550	22,861,666	24,833,530	24,200,529
風險加權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75,097,362	76,477,749	78,591,434	79,544,824	88,524,972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下限前)	75,097,362	76,477,749	78,591,434	79,544,824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5 & 5a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CET1比率 (%)	27.92%	29.48%	28.07%	30.22%	26.43%
5b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CET1比率 (%) (下限前比率)	27.92%	29.48%	28.07%	30.22%	
6 & 6a	一級比率 (%)	27.92%	29.48%	28.07%	30.22%	26.43%
6b	一級比率 (%) (下限前比率)	27.92%	29.48%	28.07%	30.22%	
7 & 7a	總資本比率 (%)	28.93%	30.50%	29.09%	31.22%	27.34%
7b	總資本比率 (%) (下限前比率)	28.93%	30.50%	29.09%	31.22%	
額外CET1緩衝要求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508%	0.508%	0.507%	0.506%	0.502%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	3.008%	3.008%	3.007%	3.006%	3.002%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20.93%	22.50%	21.09%	23.22%	19.34%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LR)風險承擔計量	341,890,604	351,551,909	334,108,657	342,688,194	330,520,453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341,930,199	351,309,473	334,842,458	342,478,630	
14、14a及 14b	槓桿比率 - LR (%)	6.13%	6.41%	6.60%	7.01%	7.08%
14c 及 14d	以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	6.13%	6.42%	6.59%	7.02%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17a	LMR (%)	74.90%	70.72%	65.13%	63.39%	65.30%
核心資金比率(CFR)						
20a	CFR (%)	192.21%	186.95%	182.41%	179.02%	181.11%

表 OVA：風險管理概覽

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本公司整體運營尤其重要。因此，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流程旨在監控，評估和管理其在開展活動時所承擔的主要風險。具體而言，本公司從事的活動以及這些活動所產生的風險必須與公司的使命和價值主張，關鍵原則以及風險偏好保持一致。

花旗的總體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和花旗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公司補充文件中概述了新增法律實體具體細節的支持)包括按風險類別、風險文化、風險治理結構(即董事會，執行管理團隊和防線)、與已訂明風險偏好完全整合的戰略規劃、風險管理系統，即透過政策進行風險識別的風險管理，程序和流程，通過這些程序和流程，以識別、衡量、監視、控制和報告本公司的風險。風險管理框架包括本公司識別，度量，管理，監控，報告和控制風險的政策，程序和流程。獨立風險管理與其他獨立控制及企業支援職能至少每年審閱及更新此企業風險治理框架，並根據需要解決因公司或其運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而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修改。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RMC)是董事會的常設委員會，負責識別、衡量、減輕和控制本公司在其業務活動中承擔的所有重大風險。RMC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並涵蓋風險管理策略、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框架的審查。

本公司採用風險分類標準以支持本公司範圍內的框架，包括企業風險管理框架。風險分類法包括以下風險類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交易/非交易，包括利率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聲譽風險和戰略風險。此外，本公司面臨可能在多個風險類別內或跨多種風險(例如，信貸風險和操作風險)內或從多種風險中實現或產生的風險，從而造成了橫切風險。橫切風險包括行為風險，國家風險和與氣候有關的風險。此外，可以建立集中式程序，以實現一種綜合方法來管理由一組共同的特徵/主題連結在一起的單一風險，例如與數字資產、電子交易和營運彈性相關的風險。

有效的風險管理框架需要一種堅固的風險文化，該文化必須由共同的價值觀和預期行為組成，這些價值觀和行為會影響治理實踐並促進與公司戰略和風險偏好相一致的風險決策。花旗的全公司行為和文化計畫旨在：(i) 建立、強化和提高公司的風險文化；(ii) 將價值觀和行為期望融入組織；(iii) 提供員工工具協助其做出審慎和合乎道德的風險決策，並適當回報問題。作為風險文化的一部分，所有員工都要對風險管理負責，必須及時識別，上報和應對超出本公司風險承受能力的冒險活動。

壓力測試是公司如何衡量風險並支持日常風險管理以及資本和流動性評估和計劃，戰略和運營計劃以及恢復和解決方案計劃的組成部分。壓力測試是對各種不良事件和情況對公司潛在影響的前瞻性評估。本公司的企業壓力測試政策建立了評估不利和/或壓力事件的影響對其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的框架。壓力測試是對個別風險類別，產品和組合進行，並評估公司整體級別的風險聚集。

本公司採用防線模型作為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的關鍵組成部分來管理風險。構建包括創建並擁有風險的單位(第一道防線)，獨立監督承擔風險的活動，並在執行風險管理活動方面挑戰第一道防線(第二道防線)和提供獨立保證的單位(第三道防線)。此外，本公司還設有負責維護堅固的監控環境(企業支持)的部門。

第一道防線：前線業務單位及前線業務單位活動

第一道防線負責執行其業務活動所固有的或產生的風險和相關控制，並負責識別、衡量、監控、控制和報告這些風險，以符合花旗的策略、使命和價值主張、領導原則和風險偏好。第一線接受獨立風險管理(IRM)/獨立合規風險管理(ICRM)的監督與挑戰。

表 OVA：風險管理概覽（續）

- 此外，前線業務單位還從事單位內控制和單位內管理活動。這些活動通過以下方式使前線業務單位受益：(i)表現和/或支持單位產生的風險管理（即單位內控制）；或(ii)對風險管理至關重要的活動績效（例如人才、績效管理、薪酬、項目管理、治理）。
- 前線業務單位對其風險負責，並負責在獨立風險管理所設定的範圍內管理與其活動相關的風險。該單位還負責設計和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並維持流程以管理其風險狀況，包括通過減輕風險來保持風險狀況，從而使其與既定的風險偏好保持一致。
- 前線業務單位還可以開展企業支持活動，這些活動也受其相關的範圍內的獨立風險管理監督流程，特定於其產生的風險類別（例如操作風險、合規風險、信譽風險）。

除了前線業務單位，一些公司職能部門，由於其責任性質，被視為第一道防線。其中包括首席營運官、企業服務和公共事務、財務、技術和業務支持。

第二道防線：獨立風險管理

第二道防線獨立於第一道防線。第二道防線負責監督第一道防線的風險承擔活動，並挑戰第一道防線履行風險管理職責。第二道防線還負責獨立識別、計量、監控、控制和報告整體風險，並制定風險管理和監督標準。

第二道防線僅由獨立風險管理（IRM）和獨立合規風險管理（ICRM）組成，分別由集團首席風險長（CRO）和集團首席合規官領導。

第三道防線：內部審計

內部審計獨立於前線業務單位和獨立的風險/合規風險管理。內部審計的作用是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和監管機構提供關於管治，風險管理和監控有效性的獨立，客觀，可靠，有價值和及時的保證，以減輕當前和不斷發展中的風險並增強監控文化。

企業支持功能

人力資源(HR)和全球法律事務（包括法律、監管策略和政策以及花旗安全和調查服務）是企業支持職能。他們從事支持整個公司安全性和合理性的活動。儘管這功能不被視為第二道防線的一部分，但它們提供了諮詢服務和/或設計，實施，維護和監督整個公司的計劃，以支持維持有效的控制環境。同樣，雖然他們不需要就其風險評估結果獨立向董事會或其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但他們可能會選擇這樣做，或者可以由董事會要求這樣做。如上所述，企業支持功能中的任何前線業務單位活動仍受相關銀行範圍的獨立風險管理監督流程的約束，該過程特定於其負責的風險類別。

模版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提供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以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60,863,516	62,604,355	4,869,081
2	其中STC計算法	60,863,516	62,604,355	4,869,081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30,886	15,191	2,471
7	其中SA-CCR計算法	30,886	15,191	2,471
10	CVA風險	39,288	26,163	3,143
20	市場風險	37,050	93,413	2,964
21	其中STM計算法	37,050	93,413	2,964
24	業務操作風險	14,174,075	13,755,300	1,133,926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47,453	16,673	3,796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 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47,453	16,673	3,796
29	總計	75,097,362	76,477,749	6,007,789

模版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下表提供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資料，讓使用者能識辨會計綜合範圍及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並就基於會計綜合範圍在財務報表報告的每項資產及負債，按監管風險類別作出細目分類。

於2025年12月31日：

	(a)	(b)	(c)	(d)	(e)	(f)	(g)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	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賬面值	各項目之賬面值：				
按信貸風險框架			按對手方信貸風險框架	按證券化類別框架	按市場風險框架	不受資本要求或資本扣減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資產							
現金及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9,415,623	4,214,342	4,214,342	-	-	-	-
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6,106,902	51,038,963	51,038,963	-	-	-	-
貸款及墊款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0,088,068	120,691,500	120,691,500	-	-	-	-
同業貸款及墊款	19,723,529	-	-	-	-	-	-
以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88,942,869	88,887,974	88,887,974	-	-	-	-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損益的金融資產	65,944,757	65,944,757	65,944,757	-	-	-	-
固定資產	362,302	53,327	53,327	-	-	-	-
無形資產	8,643	8,643	-	-	-	-	8,643
遞延稅項資產	50,921	50,921	-	-	-	-	50,921
其他資產 ^註	1,982,412	2,348,683	2,226,726	24,546	-	54,895	42,516
減：減值準備	-	(433,596)	(49,177)	-	-	-	(384,419)
資產總值	332,626,026	332,805,514	333,008,412	24,546	-	54,895	(282,339)
負債							
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34,274,181	34,274,181	-	-	-	-	34,274,181
客戶存款	269,863,252	270,042,740	-	-	-	-	270,042,740
交易用途金融負債	40,872	40,872	-	-	-	40,872	-
當期稅項	144,642	144,642	-	-	-	-	144,642
其他負債	6,830,292	6,830,292	-	-	-	-	6,830,292
負債總額	311,153,239	311,332,727	-	-	-	40,872	311,291,855

模版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下表列示基於監管綜合範圍，就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與用以計算監管資本的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d)	(e)
		總額	項目按：			
			信用風險 框架	證券化 框架	對手方信貸風險 框架	市場風險 框架
1	在監管綜合範疇下的資產賬面值數額 (按模版 LI1)	333,087,853	333,008,412	-	24,546	54,895
2	- 在監管綜合範疇下的負債賬面值數額 (按模版 LI1)	40,872	-	-	-	40,872
3	在監管綜合範疇下的總計淨額	333,046,981	333,008,412	-	24,546	14,023
4	資產負債表外金額	84,760,139	8,956,745	-	-	-
5	因對手方信貸風險而產生的潛在風險 承擔	75,472	-	-	75,472	-
6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α	40,008	-	-	40,008	-
7	因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而認可的抵押品	(12,402,775)	(12,402,775)	-	-	-
9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329,716,431	329,562,382	-	140,026	14,023

表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以下提供會計帳面值（如模版LI1所界定）及以監管資本為目的而考慮的數額（如模版LI2所界定）之間所觀察到的差別的描述解。

模版LI1 (a) 及 (b) 欄的數額之間出現的重大差別的原因

- i) 財務報表中呈報的賬面值已扣除對外幣保證金產品賬戶作出的淨額調整。
- ii) 財務報表中呈報距離合約到期日不超過1個月的“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歸類為“現金及於同業、中央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距離合約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存款結餘分類為“貸款及墊款”。

模版LI2中會計值與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數額之間的差別的主要原因

- i) 用作監管用途的風險承擔包含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包括應用信用換算因數(CCF)後的或有負債及承諾。
- ii) 用作監管用途的對手方信貸風險承擔除現行風險承擔外，還包括將對手信用風險的日後潛在風險額。
- iii) 在SA-CCR 計算法下，系數 α 1.4需應用於重置成本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之總和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iv) 風險承擔是在標準計算法下扣除信用風險轉移後計算的。

金融工具估值

公允價值估計通常具有主觀性，並根據金融工具的特點和相關市場信息在特定時間點進行估數。在可行的情況下，最合適的公允價值計量是市場報價。在大多數金融工具缺乏有組織二級市場的情況下，特別是對於貸款，存款和非上市衍生工具而言，並沒有直接的市場價格。因此，這些工具的公允價值是基於使用當前市場參數的完善的估值技術計算的。特別是，公允價值是在給定報告日適用的理論值，因此只能用作未來銷售中可實現價值的指標。

所有評估模型在被用作財務報告基礎之前均由合格及獨立於創建模型人員進行驗證。這些技術涉及不確定性，並受到各種金融工具所用假設和判斷的風險特徵影響，包括折現率，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來預期損失經驗和其他因素。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對這些估計和最終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與獨立市場相比，衍生的公允價值估計不一定能夠得到證實，並且在很多情況下不能立即出售這些工具。

下列方法和重大假設應用於確定下列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i) 活期存款和沒有特定到期日的儲蓄賬戶的公允價值被假定為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應要求的應付金額；
- (ii) 可變利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假設與其賬面價值相近，而對於貸款和非上市債券，因此不考慮其信用質量的變化，因為信用風險的影響分別通過扣除減值準備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的減值準備金額；
- (ii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固定利率貸款及按揭的公允值乃按比較授出貸款時的市場利率與類似貸款的現行市場利率進行比較；和
- (iv)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值乃透過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財務狀況表日根據其將接受或支付的終止合約金額的模型估計估計，並考慮當時市況及交易方當時的信譽。所使用的折現率是財務狀況表日的類似工具的市場利率。期權合約的公允價值通過應用二項估值模型確定。參數是基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市場相關數據。

公允價值分級

公允價值計量的分級乃參考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詳情如下：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參數的公允值，即於計量日於活躍市場未經調整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報價。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參數的公允值，即未能達到第一級的可觀察參數，而未使用重要及經驗證的參數和模型。未經驗證的參數是沒有市場數據。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未經核實的參數或未經驗證模型所得出的公允值。

模版PV1：審慎估值調整

以下模版提供有關估值調整的構成要素的詳細細目分類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d)	(e)	(f)	(g)	(h)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 交易帳份額	其中： 銀行帳份額
1	終止的不確定性，其中：	-	-	(71)	-	-	(71)	-	(71)
2	中間市價	-	-	(71)	-	-	(71)	-	(71)
3	終止成本	-	-	-	-	-	-	-	-
4	集中	-	-	-	-	-	-	-	-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	-	-	-	-	-	-	-	-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	-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	-	-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
11	其他調整	-	-	-	-	-	-	-	-
12	調整總額	-	-	(71)	-	-	(71)	-	(71)

模版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7,348,440	(6)
2	保留溢利	14,076,331	(7)
3	已披露的儲備	48,016	(8)+(9)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21,472,787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8,317	(2) + (4)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51,247	(3) - (4)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IRB計算法下E1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12,169	(5)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433,866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433,866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505,599	
29	CET1 資本	20,967,188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模版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20,967,188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761,180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761,180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4F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2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761,180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21,728,368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75,097,362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27.92%
62	一級資本比率	27.92%
63	總資本比率	28.93%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008%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508%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20.93%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模版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 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 及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 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計算法及 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附註 (i)

數額為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綜合減值損失的總和，限於以「標準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的總風險加權資產的1.25%。

模版附註：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51,247	51,247
10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p>註：</p> <p>上文提及10%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p>			

模版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	按照監管綜合範圍	對應資本組成分定義之參照提示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9,415,623	4,214,342	
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6,106,902	51,038,963	
貸款及墊款			
-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0,088,068	120,691,500	
- 同業貸款及墊款	19,723,529	-	
以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88,942,869	88,887,974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損益的金融資產	65,944,757	65,944,757	
固定資產	362,302	53,327	
無形資產	8,643	8,643	(2)
遞延稅項資產	50,921	50,921	(3)
其中：相聯無形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326)	(4)
其他資產	1,982,412	2,348,683	
其中：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12,169	(5)
-減：減值準備		(433,596)	
其中：綜合減值準備已反映在監管資本中		(374,767)	(1)
資產總值	332,626,026	332,805,514	
負債			
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34,274,181	34,274,181	
客戶存款	269,863,252	270,042,740	
交易用途負債	40,872	40,872	
當期稅項負債	144,642	144,642	
其他負債	6,830,292	6,830,292	
負債總額	311,153,239	311,332,727	
股東權益			
股本	7,348,440	7,348,440	
其中：實收股本		7,348,440	(6)
儲備	14,124,347	14,124,347	
其中：保留溢利		14,076,331	(7)
投資重估儲備		61,581	(8)
資本儲備		(13,565)	(9)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21,472,787	21,472,787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332,626,026	332,805,514	

表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	發行人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單獨	單獨	單獨	單獨	單獨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港幣 200（A 級）	港幣 299,800（A 級）	港幣 170,800（A 級）	港幣 29,200（A 級）	港幣 50,000（A 級）	港幣 4,450,000（A 級）	港幣 5,000,000（A 級）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65年7月5日	1965年7月22日	1965年10月11日	1965年12月30日	1967年1月16日	1976年4月7日	1983年2月3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浮動	浮動	浮動	浮動	浮動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a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表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	發行人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單獨	單獨	單獨	單獨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港幣 585,000,000 (A 級)	港幣 78,000,000 (B 級)	港幣 2,722,440,000 (A 級)	港幣 78,000,000 (A 級)	港幣 3,787,983,000 (A 級)	港幣 87,017,000 (B 級)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04年5月21日	2004年7月1日	2005年6月13日	2005年7月1日	2009年12月15日	2009年12月15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浮動	浮動	浮動	浮動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模版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下表顯示於2025年12月31日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總額的地域細目分類。

		(a)	(c)	(d)	(e)
	司法管轄區 (“J”)	當日有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	計算認可機構的CCyB 比率所用的RWA總額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認可機構的 CCyB比率	認可機構的 CCyB數額
1	香港	0.500%	43,461,777		
2	澳洲	1.000%	15,759		
3	比利時	1.000%	8		
4	智利	0.500%	24		
5	塞浦路斯	1.000%	9		
6	法國	1.000%	626		
7	德國	0.750%	812		
8	匈牙利	1.000%	21		
9	冰島	2.500%	17		
10	愛爾蘭	1.500%	483,390		
11	盧森堡	0.500%	766,780		
12	荷蘭	2.000%	1,148		
13	挪威	2.500%	9		
14	羅馬尼亞	1.000%	3		
15	韓國	1.000%	1,285		
16	英國	2.000%	49,924		
17	丹麥	2.500%	526		
18	捷克	1.250%	5		
19	希臘	0.250%	8		
20	西班牙	0.500%	1,164		
21	瑞典	2.000%	4		
22	以上的總和		44,783,299		
23	總計		45,213,705	0.508%	381,344

模版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下表列示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載的總資產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之對賬。

		(a)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332,626,026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4	有關暫時豁免央行儲備的調整	不適用
5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6	有關以交易日會計的、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調整	-
7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8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158,174
9	有關SFT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500,316
10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8,956,745
11	可從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豁免的審慎估值調整及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調整	(433,596)
12	其他調整	82,939
13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341,890,604

模版LR2：槓桿比率（“LR”）

下表列示本公司計算槓桿比率風險承擔分母的項目明細分類。

		(a)	(b)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9月30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333,214,564	342,838,867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	-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	-
4	扣減：就SFT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證券作出的調整	-	-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433,596)	(419,260)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505,599)	(467,858)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第1至6行的總和）	332,275,369	341,951,749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34,364	6,150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123,810	89,211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2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	-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8至12行的總和）	158,174	95,361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額	500,000	500,000
15	扣減：SFT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	-
16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316	650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14至17行的總和）	500,316	500,650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84,760,139	85,867,121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75,803,394)	(76,862,972)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	-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19至21行的總和）	8,956,745	9,004,149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20,967,188	22,542,806
24	風險承擔總額（第7、13、18及22行的總和）	341,890,604	351,551,909
槓桿比率			
25及 25a	槓桿比率	6.13%	6.41%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	3%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值披露			
28	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539,595	257,564
29	SFT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500,000	500,000
30及 30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341,930,199	351,309,473
31及 31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槓桿比率	6.13%	6.42%

表LIQA：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流程整合到整個花旗的流動資金及資金管理過程和流動資金監管集團架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發生在花旗集團層面，在花旗銀行層面，香港層面和受影響的公司層面。

花旗集團的政策要求所有受影響的公司層面（這是本公司經營的層面）保持充裕流動資金的狀況，並且確保有充足的現金流量應付所有財務承擔和抓緊機遇拓展業務。這包括本公司有能力在即時或合約期滿時滿足客戶的提款要求，在借款到期時還款，符合法定流動資金比率，並把握貸款及投資的機會。本公司資金來源為客戶存款，包括往來賬戶，儲蓄賬戶和定期存。本公司的客戶存款的種類及到期日分佈甚為廣泛，屬於本公司的穩定資金來源。

政策和程序

本公司流動資金作為香港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其中一部分進行管理。該委員會憲章包括監測和控制流動資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管財務狀況表的走勢，確保有效關注到會影響該等存款的穩定性的因素。

本公司的管理層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符合當地的法規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置的限制。財資部門負責本公司所有流動資金風險的日常管理工作。董事會最終負責監管流動資金風險，並確保本公司有適當的流動資金管理流程。

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規定要為審慎的流動資金管理而設定限額。有關限額涉及以下各項：

- 本集團內的存款水平
- 流動資產比率
- 貸款對存款的比率
- 期限流動資金壓力測試（“TLST”）
- 本地期限流動資金壓力測試（“Local TLST”）
- 處置性流動資金充足盈餘（“RLAP”）

本公司最少每年透過“橫向流動資金檢閱程序”檢討所有限額或觸發點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增加檢討次數，以確保限額仍然適合當時市況及業務策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定期審查和認可這些目標和觸發點。超出限額的個案需要向上級匯報及按照授權架構批核，並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審閱。本公司還制定了融資和流動性計劃（FLP），其中包含未來一年的預測資產負債表和預測內部流動性指標（TLST和RLAP），並根據各自的限制和內部觸發因素進行評估。此外，在花旗香港層面，本公司的應急流動資金計劃列出在流動資金危機時的觸發點和行動，以確保高級管理人員在這情況下能夠作出有效應對。

本公司主要持有在出現流動資金壓力時可作為抵押品予以折現、購回或動用的政府證券。

壓力測試

花旗使用包括如下所述的多種措施以監控流動資金。此外，對於金融機構（例如花旗集團）如何管理流動資金的標準和要求不繼更新，其中影響到下文討論的一些措施。

壓力測試和情況分析的目的是量化在流動資金壓力下對財務狀況表內及財務狀況表外的影響，應急資金和其他流動資金的承擔數額，並確保有可行的融資方案。這些情況作出不同的假設，包括資金來源的改變，市場觸發的改變（如信用評級），資金潛在的用途，和某些國家的政治和經濟情況。這些情況包括標準和廣泛市場壓力情境，以及本公司特定情況。

本公司透過一系列流動資金相關的壓力分析測量本公司於管理現金流入及流出到期時有沒有任何錯配，從而設定流動資金管理的限額。為了監管本公司的流動資金情況，這些壓力測試和潛在的錯配會用不同的頻率來計算，重要的測試更會每天進行。所有在壓力情況使用的假設必須在“橫向流動資金檢閱程序”中被檢閱。

期限流動資金壓力測試（“TLST”）是花旗集團的主要的長期內部的壓力指標。TLST情景作了一個市場和特殊背景的假設。在此假設下，公司可以衡量其壓力流動資金需求。該情景描述了365天的壓力狀況，包括公司的客戶及交易對手行為、進入資金市場的能力以及管理層為保護公司營運可以採取的任何緩解措施。TLST衡量12個月的流動性，即公司必須保持足夠的流動資金以在TLST壓力情景下履行12個月內的所有到期負債。TLST每天為所有貨幣進行監控，包括港幣、人民幣和G10貨幣。

另一個指標本地期限流動資金壓力測試（“Local TLST”）是“特定機構和地方市場壓力情況”，代表重大的本地市場中斷（例如一間本地主要銀行倒閉，又或者是監管或政治環境的突然負面改變而將影響該市場可用的流動資金）。它要求12個月的自給自足標準，有關測試須每月進行一次。

處置性流動資金充足盈餘（“RLAP”）是短期內部的壓力指標，量度三十日期的流動資金以應付在極端惡劣市場環境下行使處置機制的資金外流，有關測試須每日進行，並對所有貨幣（包括港元、人民幣和G10貨幣）進行每日準備和監測。

具產權負擔和無產權負擔資產

倘資產已用作某項現有負債的抵押品予以質押，因而不能提供予銀行以擔保融資、應付抵押品需要或出售以減少資金需求，則從流動資金角度來看，該項資產被視為具產權負擔。因此，倘資產未就現有負債予以質押，便可被分類為無產權負擔。本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除了預留了一小部分用於日內流動資金抵押回購協議，大多是無產權負擔的資產。

本公司持有足夠的高品質流動性資產，因此在壓力下可以出售或用作抵押來提供流動性資產。該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成分主要是政府債券。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性資產大約為港幣1,550億。

於2025年12月31日，花旗銀行的信貸評級為A+（標準普爾）和Aa3（穆迪）。由於花旗銀行的集團公司為本公司衍生工具交易的唯一對手，而相關市場價值亦以現金作抵押，故此花旗銀行信貸評級即使被下調亦不會對衍生工具的抵押要求帶來重大影響。

表LIQA：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資產及負債的剩餘期限分析

以下的剩餘期限分析是以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為準。

2025	總額	接獲通知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或逾期
資產								
現金及於同業、中央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9,415,623	4,214,342	15,201,281	-	-	-	-	-
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6,106,902	-	-	6,216,106	9,890,796	-	-	-
貸款及墊款	139,811,597	7,530,982	411,515	3,093,193	15,696,709	41,826,734	71,105,762	146,702
以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88,942,869	-	57,370,827	30,183,983	1,061,100	256,601	-	70,358
以公允價值列入全面損益之金融資產	65,944,757	-	33,030,373	19,057,459	9,373,964	4,482,961	-	-
其他資產	2,404,278	-	-	-	-	-	-	2,404,278
	332,626,026	11,745,324	106,013,996	58,550,741	36,022,569	46,566,296	71,105,762	2,621,338
負債								
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34,274,181	360,156	20,050,661	1,740,796	4,405,461	7,717,107	-	-
客戶存款	269,863,252	117,952,781	97,650,685	46,021,004	8,237,159	1,623	-	-
交易用途金融負債	40,872	-	-	-	-	-	-	40,872
租賃負債	393,154	-	11,908	23,909	110,683	246,654	-	-
其他負債	6,581,780	-	-	-	-	-	-	6,581,780
	311,153,239	118,312,937	117,713,254	47,785,709	12,753,303	7,965,384	-	6,622,652
承擔								
其他承擔	84,760,048	83,442,596	766,382	542,104	8,966	-	-	-
遠期有期存款	91	-	91	-	-	-	-	-
	84,760,139	83,442,596	766,473	542,104	8,966	-	-	-
其中有債務證券計入在：								
- 以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88,872,511	-	57,370,827	30,183,983	1,061,100	256,601	-	-
- 以公允價值列入全面損益之金融資產	65,944,757	-	33,030,373	19,057,459	9,373,964	4,482,961	-	-
	154,817,268	-	90,401,200	49,241,442	10,435,064	4,739,562	-	-

表CRA：信貸風險的一般資料

信貸風險為因信貸質量下降（或降級風險）或借款人，交易對手，第三方或發行人未履行其財務或合同義務而導致的損失風險。

信貸風險包括貸款及墊款的信貸和交易對手風險，貿易業務的交易對手風險，以及第三者代本公司持有、收取或支付現金。本公司通過(a)目標市場定位、(b)貸款審批流程、(c)貸後監控以及(d)補救管理程序來確認和管理這些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本公司信貸組合的素質和表現，藉此確保其長期維持在一定水平和具盈利能力的增長。信貸風險管理部門透過下列方法管理、監察和控制本公司的所有信貸風險：

- 就新購入、投資組合管理、接收和回收信貸組合制定信貸政策；
- 針對分部、部門、行業、用途及抵押品制定投資組合的風險接受準則；
- 對信貸風險進行獨立的審閱及客觀的評估；
- 制定限額以控制投資組合、行業、交易對手和國家等的風險承擔；
- 監察信貸組合的表現（包括抵押品的狀況），並制定有效的補救策略；
- 評估可能對信貸組合的素質和表現構成影響的負面情況；
- 制定主要風險指標，以持續評估市場情況；及
- 就與信貸有關的不同問題向業務單位提供意見及指引。

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零售和財資業務。

零售信貸風險

零售信貸風險(RCR)政策及相關標準與程序，為零售業務的風險承受建立了整體框架。RCR政策包含風險管理流程，透過識別、衡量、監控、控制和報告所有風險，以應對零售業務所承擔的風險，並制定最低要求，以推動在整個信貸生命週期中，零售信貸風險管理採取一致的方法。獨立風險管理能否成功管理風險由穩健的監控框架補充，其中包括：持續的業務監控；基於風險的獨立驗證；偵察機制包括頻密投資組合和業務檢閱；和穩健的風險偏好框架。

通過各種關鍵風險指標(KRI)，基準和財務指標，對已建立風險限制和容限的一致性進行主動監測。其中包括風險容忍限制，要求每個投資組合都要獲得開展批准和年度重新批准風險容忍度。此外，開展基準是一個重要的監控機制，以確保本公司在任何單獨業務開展的風險偏好能一致執行。還有很多監測系統和觸發機制來確定是否需採取額外的審查或行動。風險容忍限度和風險偏好比率是重要的關鍵風險指標，需要高級管理層進行額外審查，並在觸發違規行為時採取具體行動。

本公司是根據每類零售貸款業務中大量同類型但價值較小的交易設計零售信貸政策、審批程序和信貸授權。鑒於零售銀行業務的性質，信貸政策主要基於不同產品和不同種類客戶的風險統計分析結果而釐定。本公司已就新推出的產品制定風險評估方法，並且定期檢討現有產品的條款，以達到理想的客戶組別。

財資交易的信貸風險

本公司主要與信貸評級良好的公司實體、機構或政府進行財資交易。因此，本公司財資業務所承擔的信貸風險不大。

跟信貸有關的承擔

與信貸有關的承擔所涉及的風險與給予客戶備用信貸時所承擔的信貸風險類似。因此，這些交易亦須符合客戶申請貸款時所遵照的信貸申請、維持信貸組合及抵押品規定。

淨額結算安排

本公司會盡量跟交易對手訂立淨額結算安排。在此項安排下，跟對手的所有交易結餘均會在拖欠情況出現時終止，而所有餘額亦將以淨額結算。

信貸風險集中

本公司的策略是透過分散資產投資組合，以減低任何信貸風險集中。整體資產組合由抵押產品（按揭及保證金融資）和信用卡及無抵押循環信貸的平衡混合所組成。

模版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概述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STC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其中：為IRB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a+b-c)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1	貸款	125,153	140,543,972	426,533	49,177	377,356	-	140,242,592
2	債務證券	-	154,863,111	-	-	-	-	154,863,111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1,602,253	-	-	-	-	1,602,253
4	總計	125,153	297,009,336	426,533	49,177	377,356	-	296,707,956

貸款包括貿易票據、距離合約到期日超逾一年的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及相關應收利息。

模版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下表就2025年12月31日及2025年06月30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撤帳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數額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124,748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209,345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15,433)
4	撤帳額	(186,028)
5	其他變動	(7,479)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125,153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就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提供額外的描述資料，下表就2025年12月31日補充在模版CR1及CR2下所提供的量化資料。

(i)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貸質量

本公司根據呈報金管局所採用的貸款分類製度將貸款及墊款分類。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和墊款賬齡分析如下：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於2025年 12月31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逾期3個月或以下	<u><u>1,904,816</u></u>

(ii) 資產減值 – 客戶貸款及墊款

本公司就以攤銷成本及通過其他全面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準備。

本公司一般使用與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的相同數值計量減值準備，惟以下各項會使用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減值準備：

- 於報告日判斷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及
- 信貸風險（即在資產預計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公司假定已逾期超過30日或其他風險因素的嚴重惡化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經顯著增加。

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損失是指在報告日後之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貸損失。（如果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的時間）。

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是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貸損失。

在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限是本公司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iii) 按地理區域、行業和剩餘期限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地理區域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於2025年 12月31日
香港	175,881,493
美國	99,730,903
其他	21,522,093
總計	297,134,489
行業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於2025年 12月31日
同業	19,754,939
官方部門	154,863,111
非銀行私營機構	
- 個人	120,662,679
- 其他	1,853,760
總計	297,134,489
剩餘期限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於2025年 12月31日
接獲通知時償還及最多一年	178,575,975
1年至5年	46,961,413
5年以上	71,449,881
無註明日期或逾期	147,220
總計	297,134,489

(iv)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於2025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及墊款已逾期：	
- 3個月至6個月	65,434
- 6個月至1年	1,186
- 1年以上	-
	66,620
就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的 有擔保部分所持有抵押品 的現行市值	20,691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的 有擔保部分	7,918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的 無擔保部分	58,702
	66,620
特定減值準備	42,239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iv)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有抵押部分是就未償還結餘所持有的抵押品數額。當抵押品價值高於貸款及墊款總額時，則只計入與貸款及墊款總額等同的抵押品價值。

就逾期貸款及墊款所持有的抵押品大多以物業為主。

在計及風險轉移後，香港以外的個別國家於上述呈報日期的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風險承擔均沒有超過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之十。

(v) 經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於2025年
12月31日

經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	<u>37,778</u>
------------	---------------

經重組貸款及墊款是指由於債務人財政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期還款而已經重組或重新議定條件的貸款及墊款。經重組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並不包括任何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貸款及墊款，這些貸款及墊款已包括在第(iiv)部分的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中。

(vi)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於2025年
12月31日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66,620
經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	<u>37,778</u>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	<u>104,398</u>

在計及風險轉移後，香港以外的個別國家於上述呈報日期的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風險承擔均沒有超過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之十。此外，非個人以外的行業於上述呈報日期的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風險承擔均沒有超過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之十。

表CRC：關於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認可淨額計算界定為按照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安排進行的淨額計算。與《銀行業(資本)規則》一致，本公司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減低信貸風險措

就所有附帶抵押品的信貸安排(樓宇分期按揭，有認可擔保的非循環貸款以及未觸及相關條件的孖展抵押融資除外)而言，本公司的政策是每年至少審閱這些抵押品一次。倘若信貸安排已經逾期，並明確地附有抵押，抵押品必須至少每月重估一次，而中小企的相關逾期信貸抵押則須每季重估一次。

就按揭而言，抵押財產的估值必須透過一致地採用房地產價格指數，每年至少更新一次。如果市場的情況可能出現大規模的變動，便應更加頻常地更新估值。逾期超過120天賬項的估值必須由抵押財產的指定測量師進行更新。當有理由相信抵押財產出現減值時，則需要至少按年或在較早的時間取得更新的估值。

就證券抵押融資，所有抵押品須按每日市價重新估值(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其他香港公眾假期)。如果其倉盤已經惡化到保證金觸發水平，追加保證金必須啟動，重估的頻率可以根據市場波動的情況增加。

本公司所持有的認可抵押品的主要類別包括現金存款、房地產物業、股權綜合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交易所交易基金、人壽保險單及各項認可債務證券。

本公司所採用的認可抵押品及擔保的信貸及市場風險集中度被視為不大。

模版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顯示信用風險承擔於2025年12月31日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 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 具合約作保證的風 險承擔
1	貸款	121,051,975	19,190,617	11,567,358	7,623,259	-
2	債務證券	154,863,111	-	-	-	-
3	總計	275,915,086	19,190,617	11,567,358	7,623,259	-
4	其中違責部分	78,834	9,838	9,838	-	-

表CRD：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和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發出的信貸評級適用於下列類別的信貸風險承擔，官方實體，公營單位，多邊發展銀行，非指明多邊組織，銀行風險，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法團及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本公司會依循《銀行業(資本)規則》第四部所訂明的程序，將有關評級配對在本公司的銀行賬內入賬的風險承擔。

模板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下表就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於2025年12月31日其對計算STC計算法下的信用資本規定的影響。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56,268,525	500,316	156,268,525	316	-	-	-	-	-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7,623,259	-	1,524,652	-	-	-	2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0%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53,520,446	91	53,520,446	91	14,122,530	-	-	-	26%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	-	-	-	-	-	-	0%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	-	-	0%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	0%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4a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	-	-	-	-	-	-	-	0%			
6b	專門性借貸	-	-	-	-	-	-	-	-	0%			
7	股權風險承擔	15,463	-	15,463	-	38,658	-	-	-	250%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	-	-	0%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	-	-	-	-	-	-	-	-	0%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	-	-	-	-	0%			
8	零售風險承擔	30,609,709	83,157,795	19,035,076	7,487,637	16,793,730	-	-	-	63%			
8a	因IPO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	-	-	-	-	0%			
9	地產風險承擔	89,677,690	1,602,161	82,054,432	640,865	26,469,624	-	-	-	32%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89,092,626	1,556,197	81,469,368	622,479	26,038,909	-	-	-	32%			
9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0%			
9c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53,435	-	153,435	-	93,204	-	-	-	61%			
9d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0%			
9e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431,629	45,964	431,629	18,386	337,511	-	-	-	75%			
9f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0%			
9g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	-	-	-	-	-	-	-	0%			
10	違責風險承擔	75,976	92	75,976	9	109,091	-	-	-	144%			
11	其他風險承擔	1,802,601	-	1,802,601	-	1,802,601	-	-	-	100%			
11a	現金及黃金	558,042	-	558,042	-	1,431	-	-	-	0%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534,855	-	534,855	-	1,199	-	-	-	0%			
12	總計	333,063,307	85,260,455	321,488,675	8,128,918	60,863,516	-	-	-	18%			

模版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下表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展示於2025年12月31日STC 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56,268,841	-	-	-	-	-	156,268,841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7,623,259	-	-	-	-	7,623,259

		0%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4	銀行風險承擔	19,336,303	34,184,234	-	-	-	-	-	-	53,520,537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	-	-	-	-	-	-	-

模版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算法（續）

5		10%	15%	20%	25%	35%	5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	-	-	-	
6		20%	30%	50%	65%	75%	8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	-	-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4a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6b		20%	50%	75%	80%	100%	13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專門性借貸	-	-	-	-	-	-	-	-	-	
7		10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股權風險承擔	-	15,463	-	-	15,463					
7a		250%	4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7b		15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	-	-	-	-	-					
7c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8		45%	75%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零售風險承擔	11,673,263	13,356,580	1,386,265	106,605	26,522,713					
8a		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因IPO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模版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續）

		0%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	地產風險承擔	-	23,957,881	17,804,646	18,382,566	-	6,754,607	-	9,003,915	150,578		5,361,148	450,015	-	-	2,857	-	-	-	827,084	82,695,297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23,957,881	17,804,646	18,382,566		6,754,607	-	9,003,915	-		5,361,148	-			-				827,084	82,091,847
9b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23,957,881	17,804,646	18,382,566		6,754,607	-	9,003,915	-		5,361,148	-			-				827,084	82,091,847
9c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d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e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9f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150,578			-	-		2,857			-	-	153,435
9g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150,578			-	-		2,857			-	-	153,435
9h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i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j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9k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450,015	-		-			-	-	450,015
9l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450,015	-		-			-	-	450,015
9m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n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o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9p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				-	-

模版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續）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0	違責風險承擔		9,773	66,212	-	75,985

		1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	其他風險承擔	1,802,601	-	-	1,802,601

		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a	現金及黃金	556,611	1,431	-	558,042

		0%	2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528,860	5,995	-	534,855

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CCF（根據經轉換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別分類）（STC版本）

	風險權重	(a)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b)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	(c) 加權平均CCF	(d) 風險承擔（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
1	40%以下	271,840,885	2,001,122	40%	279,476,280
2	40至70%	34,586,917	56,309,978	10%	32,943,511
3	75%	18,097,828	25,661,959	10%	13,806,595
4	85%	-	-	0%	-
5	90至100%	8,349,406	1,287,304	10%	3,202,927
6	105至130%	106,605	-	0%	106,605
7	131至149%	-	-	0%	-
8	150%	66,203	92	10%	66,212
9	250%	15,463	-	0%	15,463
10	400%	-	-	0%	-
11	1250%	-	-	0%	-
12	總風險承擔	333,063,307	85,260,455	11%	329,617,593

表CCRA：關於對手方信貸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本公司參與可能帶來交易對手風險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場外衍生工具包括(1)混合(組合)客戶存款的嵌入衍生工具和(2)單獨存在的衍生工具。

混合(組合)存款的嵌入衍生工具

作為單一的產品，混合(組合)客戶存款一般包含兩個部分：嵌入衍生工具和主現金存款。主現金存款會在交易期限內作為抵押品，以全面減低與嵌入衍生工具相關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單獨存在的衍生工具交易

作為資產與負債管理程序的其中一環，本公司主要為管理其本身的風險承擔而參與單獨存在的衍生工具交易。這類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是與公司實體進行的。

就風險已全面減低的交易和與公司實體的交易而言，本公司認為毋須制定交易對手的內部資本。

於2025年12月31日，花旗銀行的信貸評級為A+(標準普爾)和Aa3(穆迪)。由於花旗銀行的集團公司為本公司衍生工具交易的唯一對手，而相關市場價值亦以現金作抵押，故此花旗銀行信貸評級即使被下調亦不會對衍生工具的抵押要求帶來重大影響。

模版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下表就於2025年12月31日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數額及（如適用的話）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算法下使用的主要參數，提供詳盡細目分類。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SA-CCR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24,546	75,472		1.4	140,026	30,886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1.4	-	-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316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30,886

模版CCR3：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計算法

下表就於2025年12月31日受STC計算法所規限的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展示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後者所代表的風險程度，歸屬於在相應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劃分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細目分類，不論使用何種計算法斷定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ca)	(cb)	(d)	(e)	(ea)	(f)	(g)	(h)	(i)
風險權重		0%	10%	20%	30%	40%	50%	75%	85%	100%	1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4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5	銀行風險承擔	-	-	111,235	28,791	-	-	-	-	-	-	-	140,026
6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7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8	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9	違責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0	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1	總計	-	-	111,235	28,791	-	-	-	-	-	-	-	140,026

模版CCR5：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下表就以下所有類別的抵押品提供細目分類：就於2025年12月31日的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言，為支持或減少該等風險承擔而提供的抵押品或收取的認可抵押品：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允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允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允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本地貨幣	-	335,622	-	-	500,000	-
現金—其他貨幣	-	3,320,291	-	-	-	-
債務證券	-	-	-	-	-	500,316
股權證券	-	-	-	-	-	-
其他抵押品	-	-	-	-	-	-
總計	-	3,655,913	-	-	500,000	500,316

模版CVAA：關於CVA風險的描述披露

本公司將信用估值調整（CVA）視為市場風險，因此本公司的CVA管理與傳統的市場風險架構一致，即CVA交易台設於市場業務部，市場風險經理隸屬市場風險管理部，產品及估值控制人員則隸屬財務分部。不同CVA交易台利用與業務一致的定價及技術資源管理其各自資產類別所產生的CVA風險。相關市場風險限額作為年度市場風險限額審閱的一部分經市場風險經理審閱。不同CVA交易台的CVA模型須接受定期審閱及校準，以為市場業務內各自資產類別提供CVA相關風險的雙向定價。本公司亦定期進行CVA壓力測試，以便在壓力環境下對CVA投資組合重新定價。

儘管本公司符合資格將CVA風險資本設定為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需風險資本的100%，然而本公司採用簡化基本CVA計算法計算CVA資本要求。

模版CVA1：在簡化基本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

下表提供於2025年12月31日在簡化基本CVA計算法下用於計算CVA風險資本要求的組成部分。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組成部分	簡化基本CVA計算法下的 CVA風險資本要求
1	CVA風險的系統性組成部分的合計	5,679	
2	CVA風險的獨特組成部分的合計	4,519	
3	總計		3,143

表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市場風險源於所有對市場風險敏感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外匯合約、利率工具，以及根據本公司的業務性質，可能涉及的商品頭寸。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是避免收益和股本過度暴露於損失，並管理公司對這些金融工具固有的價格波動的風險敞口。

本公司的市場風險管理框架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監督，確保穩健的治理並符合法律實體風險偏好框架。市場風險敞口每日監控，並設立適當的限額和觸發機制，以在既定參數內控制風險。風險管理職能負責審查和設定全面的限額組合和允許的產品清單，從而確保遵守風險管理目標。這些政策和流程受花旗銀行的全球按市價計值政策管轄，並需經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和批准。獨立的風險控制部門獨立於業務線運作，提供客觀的監督和質詢。

市場風險報告部門負責編制詳細的風險報告，監控風險敞口與批准限額的使用情況。這些報告分發給相關業務部門和市場風險管理部門，以進行持續的限額監控。如果出現限額超額，業務部門和市場風險管理部門之間將啟動正式的溝通協議，以明確解決方案、時間表和解決追溯。風險管理系統中使用的模型和參數會根據花旗銀行的全球政策定期更新、評估和獨立驗證，以確保其準確性和適用性。

本公司對交易賬簿和銀行賬簿之間的工具分類保持嚴格控制。不允許在這些賬簿之間重新分配工具。設有季度檢查流程，以識別和處理交易賬簿中任何過時的交易頭寸。此項遵守受本公司的當地政策「交易賬簿標準」管轄，該政策確保所有按市價計值或作為交易賬簿頭寸核算的業務活動，以及所有相關控制職能，均符合嚴格的標準。此外，本公司不採用內部風險轉移機制，也未設立內部風險轉移部門。如本公司重新考慮採用內部風險轉移，將須於正式運作前遵守所有交易賬冊標準並與香港金融管理局溝通。

模版MR1：在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下表展示於2025年12月31日使用STM 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組成部分。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STM 計算法下的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1	一般利率風險	31
2	股權風險	-
3	商品風險	349
4	外匯風險	2,584
5	信用利差風險（非證券化）	-
6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非相關交易組合）	-
7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相關交易組合(CTP)）	-
8	標準違責風險資本要求(SA-DRC)（非證券化）	-
9	SA-DRC（證券化：非CTP）	-
10	SA-DRC（證券化：CTP）	-
11	剩餘風險附加額	-
12	總計	2,964

表IRRBB：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IRRBB”）指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因銀行帳持倉受到不利的利率走勢影響本公司的資本、及盈利而承受的風險。本公司對股權經濟價值（“EVE”）和淨利息收入（“NII”）

IRRBB由財資部門在公司獨立的風險管理團隊，資產負債委員會（“ALCO”）和董事會所設定和監控的限額內進行管理。本公司針對已識別的風險因素建立了IRRBB限額框架，該框架明確定義已批准的風險剖析，並與本公司的風險偏好保持一致。為了有效管理IRRBB，本公司可能進行對沖措施或重組現有持倉以減少IRRBB。本公司會定期評估這些措施和其他策略的可行性，其中包括進一步加強其資本狀況，並在認為審慎的情況下實施這些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在既定的限額框架內正常運作。

本公司會每季按照監管報告《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申報表》的定義申報IRRBB並進行監控。此申報表中的IRRBB指標，包括任何對沖策略或減少IRRBB的行動均呈報予ALCO和董事會。根據總公司制定環球企業特定標準，本公司會基於內部方法及假設對IRRBB進行每月的監控。儘管本公司內部風險報告採用內部定義的標準利率震盪和情境假設，但本公司的內部監控與監管報告之間的利率風險敏感因素相關的利率模型和其他假設維持一致。根據既定的模型風險管理政策及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至少每年對這些模型和假設進行審查和驗證。

於計算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本身承受虧損的能力，本公司採用包括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所定義的六種標準利率震盪及內部所選擇的情境進行壓力測試。這些情境根據過去觀察所得及前瞻性的假設以得出可能出現的資產負債和風險變化。在審查政策、設定限額以及評估資本充足率時，本公司會考慮這些變化的潛在影響。

於計算淨利息收入變動時，本公司假設業務及財資部門並不會因非預期的利率變化而對資產負債和現有持倉作出額外改變。不論於任何利率情景，在12個月的預測期間內，將維持靜態資產負債表，內部規模及產品組合都將保持不變，並假設於預測期間內到期的持倉資產或負債將被替換為相同原訂基準和重訂息率條款的工具。由於貸款和定期存款的提前還款和提前贖回的有關風險評估為微不足道，並受現有的罰款結構限制其影響，相關的假設並沒有納入考慮。本公司會定期評估和審查現有產品和新產品中的期權特性風險，並在認為具有實質性風險時將其納入IRRBB的計算方法。

本公司就香港金融管理局申報規定納入的其他主要假設如下：

對於現金流量分析，本公司採用的方法包含商業利潤和其他利差

主要貨幣的持倉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所定義的標準申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年度報告，主要貨幣包括港元、美元和澳元（“AUD”）。利率風險對股權經濟價值敏感度並不包括任何跨幣的淨額。所有有利的風險承擔（收益）將被剔除，並申報不利的風險承擔（損失）。

量化資料披露

無期限存款（“NMD”）的重訂息率風險是根據模擬的利率和結餘預測所計算，其中包括了對客戶行為和定價決策影響的假設。本公司就利率和資產負債的模型使用跨越不同利率週期的歷史數據所制定，並每年至少審查一次。其他可能導致存款徑流率和未來存款餘額的不確定因素亦會考慮在內。

因為不同的利率敏感性假設應用於六個利率震盪情境，每個利率震盪情境無期限存款的重訂息率期限的平均數會有所不同。以下報表列出了在+/-

25個基點利率震盪情境無期限存款的重訂息率期限的最長和平均數：

（年期）	無期限存款的重訂息率期限
平均 （名義本金加權平均）	1.1
最長	5

模版IRRBB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下表就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銀行帳持倉產生的利率風險承擔，提供有關在每個規定的利率震盪情境下，未來12個月股權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變動的資料。根據監管政策手冊IR-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及《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申報表》(MA (BS) 12A)的，本公司的收入變化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報告和上一年度報告的比較數字如下：

以港幣百萬位列示		對股權經濟價值的不利影響		對淨利息收入的不利影響	
	期間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	平行向上	722	1,851	-1,398	-559
2	平行向下	683	252	1,424	410
3	較傾斜	706	327		
4	較橫向	688	1,531		
5	短期利率上升	885	2,032		
6	短期利率下跌	859	293		
7	最高	885	2,032	1,424	410
	期間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8	一級資本	20,967		23,397	

根據上述報表，對股權經濟價值造成的不利影響會在短期利率上升震盪情境時最高。在2025年最高對股權經濟價值的不利影響對一級資本比率是4.22%。相比於在2024年最高對股權經濟價值的不利影響對一級資本比率的8.68%減少了4.46%。

以港幣百萬位列示		最高對股權經濟價值的不利影響		
	期間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和去年同期的比較
1	最高	885	2,032	
2	一級資本	20,967	23,397	
3	最高對股權經濟價值的不利影響對一級資本比率	4.22%	8.68%	-4.46%

表REMA：薪酬制度政策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發出的《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CG-5）第3條提供資料。

薪酬制度的管治架構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花旗香港」）是美國註冊的花旗集團公司旗下的子公司，其薪酬框架和實踐主要與花旗集團的全球框架保持一致。在釐定香港薪酬原則時，我們會在有需要時參考全球政策、標準和程序，當中亦會考慮本地監管治理因素/慣例從而修改。

花旗集團董事會正式成立的「薪酬、績效管理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會」）為負責監督花旗的全球薪酬政策和實踐。

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為花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選拔和任命基於其在一般商業、薪酬、公司治理和 / 或監管事務方面的背景。他們也被選定為具備履行委員會成員職責的能力。委員會與花旗董事會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科技委員會以及提名、治理和公共事務委員會設有交叉成員。委員會憑藉花旗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豐富經驗，並獲授權根據需要尋求內部和外部專業知識和建議。委員會也會就高管薪酬事宜諮詢獨立薪酬顧問「FW Cook」的意見。

委員會每年審閱花旗高級管理人員及多名高薪 / 受監管人員的薪酬結構，並根據委員會制定的指引，監督全球薪酬獎勵計劃的設計和結構，以進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委員會章程》，該章程規定了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和任務，以及指導花旗全球薪酬政策的一般原則。最新的章程可在以下網址在線獲取：<https://www.citigroup.com/rcs/citigpa/storage/public/compensation-performance-management-and-culture-committee-charter.pdf>

就本地而言，花旗香港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向花旗香港董事局負責，職責為監督高級管理層如何實施適用於花旗香港的薪酬制度，以確保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並評估花旗香港的整體薪酬原則是否符合其承受風險意欲、風險文化及長遠效益。

香港薪酬原則

香港薪酬原則（「原則」）已訂明花旗香港的薪酬制度理念、針對整體及特定類別僱員的薪酬制度作出指引原則，以及特定類別僱員的定義。原則載有使用不同薪酬工具的若干具體約束及限制，以確保遵守原則所需的定期監察方案，包括由受委託的顧問，KPMG進行年度自我評估、半年度內部監察，以及花旗不時安排的內部審核覆檢。

原則已就金管局發出的《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CG-5），列出以下特定類別僱員的定義：

高級管理層

負責監督花旗香港的整體策略或業務活動，或負責監管花旗香港主要重大業務領域的個別僱員。包括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香港管理委員會並且向行政總裁直接匯報的高級行政人員，風險監控管理層（內部審計部主管、合規部主管、首席財務官及首席風險官）。

重要人員

個別僱員如在受僱期間的職責或工作業務涉及承擔重大風險，或代表花旗香港承擔可能對花旗香港的資本充足水平產生顯著影響的重大風險，均屬重要人員。香港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庫務部主管，業務操作風險部主管，如未列於上一節定義為高級管理層，亦會被釐定為重要人員。

表REMA：薪酬制度政策（續）

花旗集團香港區行政總裁及銀行業務主管連同花旗香港董事局或其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就處理薪酬事宜的有關小組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香港薪酬原則。

香港薪酬原則的最新修訂本於2025年7月更新，並經上述各方正式批審。下一年度檢討將於2026年第二/第三季度進行。

花旗的薪酬理念

花旗的薪酬理念由委員會與管理層、獨立顧問及花旗高級風險管理人員、人力資源及相關職能部門協商後制定和批准。它闡明了花旗致力於平衡風險承擔和風險緩解措施，以及委員會對花旗薪酬計劃設計和運作的監督。薪酬理念描述了花旗平衡六個主要目標的方法，如下文所述，花旗薪酬方案旨在實現這些目標。

- 激勵道德行為符合股東和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
- 通過花旗的領導原則，加強問責制度、追求卓越並保持最高道德和控制標準的企業文化，
- 根據適用的監管指南和花旗的使命和價值主張聲明，鼓勵個人和團體對風險做出審慎的決策，
- 作為吸引和留用最優秀人才的工具，並獎勵從事支援花旗企業目標適當行為的人才，
- 鼓勵員工行以符合我們的客戶、股東和組織目標最佳利益的，以及
- 當達成重要的風險和控制、監管、戰略和財務目標時，得到應有的報酬。

薪酬制度的主要設計特色

花旗的薪酬結構包括固定薪酬及浮動薪酬部分。固定薪酬包含個人年薪及其他適用的現金津貼。固定薪酬的設定旨在適當地吸引、留住和激勵員工，符合市場慣例。固定薪酬主要反映員工的專業經驗和組織職責，如員工職位描述和僱傭條款所示。

花旗實行靈活的薪酬政策，其中變動薪酬是酌情決定，並受個人、業務和公司業績的影響，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可以降至零。

浮動薪酬指年終酌情酬金及任何激勵薪酬獎勵計劃。浮動薪酬的結構旨在鼓勵支持花旗長遠目標及業務策略，同時平衡吸引及挽留具備相關技能、知識及專長的人才以履行其職責所需。固定及浮動薪酬的組成比例，取決於僱員職能的重要性。一般而言，在高薪僱員的年薪總額中，浮動薪酬所佔的百分比將較高。在實施薪酬計劃時，花旗會考慮相關的風險，這些風險通常會鼓勵過度冒險的行為，最終影響花旗的業績及聲譽。針對有關情況，花旗在其薪酬理念中納入關於風險管理的詳細聲明，並根據風險列表及合規標準，實施衡量個人非財務表現的指標。

表REMA：薪酬制度政策（續）

衡量表現、風險調整及薪酬與表現掛鈎

薪酬的確定是基於公司、業務和個人績效 / 貢獻等多種因素的組合。

銀行和業務線績效

花旗集團採用一套全面的績效指標來評估其全銀行範圍和各業務線的績效。財務指標包括但不限於有形普通股回報率、每股有形賬面價值、淨收入和每股收益。其他指標包括但不限於運營效率比率、費用比率、流動性比率、監管和戰略目標的實現。

為確保獎勵、發放和變動薪酬的歸屬不會損害維持穩健資本基礎，公司會在年終薪酬週期前考慮其財務穩健性和流動性。

獎金總額的確定

獎金總額在全球層面確定。確定激勵薪酬總額的過程包括考慮風險平衡的績效指標，從而限制員工承擔不審慎風險的動機。

花旗的薪酬獎勵計劃是一個酌情計劃。任何獎金總額的水平都基於各種定量和定性因素以及酌情考慮，包括與主要風險（包括行為風險、操作風險等）和控制目標相關的績效。

個人績效與薪酬掛鈎

花旗的各種績效和問責流程將花旗的薪酬實踐與整體戰略、目標、價值觀和長期利益掛鈎。它們強化了目標的實現和預期行為，以確保適當的問責制、績效和薪酬結果。

績效管理框架（「PM框架」）適用於全球所有花旗員工，其結構利用四個主要支柱（領導力、風險與控制、財務績效和客戶與特許經營成果），所有員工都根據這些支柱設定其績效目標。

為確保目標設定的一致性並與組織戰略妥善對齊，花旗採用自上而下的目標設定方法。首先設定組織戰略目標，然後是各業務的目標，接著是各個團隊的目標，最後再細化到個人員工。

員工績效由經理在年底進行四點量表評估。支柱評級轉換為兩個績效評級：「如何做」評級（僅由領導力績效支柱評估組成）和「做了什麼」評級（根據適用子支柱的綜合評級自動計算）。這兩個績效評級（「如何做」、「做了什麼」）權重相等，但沒有綜合評級。某些員工也受到一系列強化的績效評估和問責流程的約束。

通過此PM框架生成的評估評級將用於員工薪酬確定。在個人員工之間分配獎金總額也會考慮風險，基於PM框架中風險與控制支柱的績效評級。風險與控制支柱根據員工實現其風險與控制目標的績效進行4點量表評估。在做出薪酬決定時，經理預計會考慮風險和控制績效，並激勵良好行為，並為此提供指導。

表REMA：薪酬制度政策（續）

控制職能部門員工的薪酬

花旗維護關鍵職能部門（例如合規和風險管理）薪酬流程的獨立性，以最大程度地減少潛在的利益衝突範圍。儘管薪酬水平受花旗整體績效的影響，但控制職能部門員工的個人薪酬是根據其職能相關的目標績效以及其各自職能部門的評估來確定的。

控制職能部門的獎金總額獨立於產生收入的業務部門分配，這些獎金的分配決策在控制職能部門內部進行。控制職能部門的員工直接向獨立於業務部門的控制職能部門經理匯報。控制職能部門經理負責獎勵這些員工的年終薪酬、加薪和晉升。財務績效支柱不適用於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和合規部門的員工。

遞延發放政策及歸屬標準，以及用於分配現金與其他形式報酬的參數

浮動薪酬通常以現金和花旗股票的形式發放，並受強制延期期的約束，如果個人的年度總變動薪酬超過全球設定的門檻。花旗實行標準的延期政策，延期期為四年，花旗認為這與風險成比例。花旗認為，發放股權和延期獎勵是使員工利益與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利益保持一致的有效方式。

延期獎勵具有事後調整機制，可能導致部分或全部未支付金額被取消。這些條件確保風險的適當平衡，並使實際支付與業務績效保持一致。對於受涵蓋員工，如果確定參與者對重大不利結果（「MAO」）或任何重大風險限額違規（「MVRL」）負有重大責任，則將取消全數延期發放的獎金。MAO指導致花旗遭受重大損害的任何事件。MVR L指參與者嚴重違反高級管理層和 / 或風險管理部門制定或修訂的任何重大風險限額。重大責任指參與者從事或負責導致事件的行為，該事件被確定為MAO或根據全球紀律審查政策對該事件負責。如果確定參與者對花旗的重大損失負有重大責任，則部分遞延股權獎勵將被取消。

一般而言，未歸屬的遞延浮動薪酬可在以下情況予以進行收回/沒收：僱員自願辭職；或因嚴重不當行為而在非自願情況下離職；或假如被發現獎勵乃以嚴重失誤的公開財務報告為依據；或僱員蓄意參與提供與公開財務報告表有關的嚴重失實資料；或僱員嚴重違反高級管理層及/或風險管理部門制定或修訂的任何不恰當風險。

如果花旗集團在三年內確定獎勵結算條件未滿足，銀行可以追回已分配的股票或其更高的公平市值，以及任何現金支付（扣除任何稅金或其他費用之前）。

模版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a & b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 ^{(i) (ii) (iii)}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
1	固定薪酬	員工數目	29
2		固定薪酬總額	42.6
3		其中：現金形式	39.4
4		其中：遞延	-
5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
6		其中：遞延	-
7		其中：其他形式	3.3
8		其中：遞延	-
9	浮動薪酬	員工數目	24
10		浮動薪酬總額	39.4
11		其中：現金形式	27.1
12		其中：遞延	-
13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12.4
14		其中：遞延	12.4
15		其中：其他形式	-
16		其中：遞延	-
17	薪酬總額		82.1

附註：

- i. 報告以百萬港元列示。所有非港元金額均按2025年12月的匯率換算。由於進行數值修約，表格中的數字可能與總數不符。
- ii. 由於被釐定為重要人員的人士數目較少，因此合併董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重要人員的薪酬總額匯報，以保障個人薪酬資料保密性。上述分類以董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重要人員所負責業務的經營機構為依據。
- iii. 受益人數目指以董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重要人員在任職期間獲得薪酬的員工人數，而由於人事流動及流失，期限可以是整個或部分年度。例如，如果一位僱員於上半年在公司任職，然後在餘下半年被另一位僱員出任相同職位取代，則受益人數目將為兩人，而相關薪酬數字將為他們各自獲取的半年薪酬之總額。
- iv. 現金形式的固定薪酬包括薪金。
- v. 其他形式的固定薪酬包括任何退休金和福利的價值。
- vi. 就2025年表現年度授予的可變薪酬。
- vii. 股權獎勵以花旗股份形式發放，並代表授予時的價值。

模版REM2：特別付款

	a	b	c	d	e	f
特別款項 ^{(i) (ii)}	保證花紅		簽約獎金		遣散費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 ⁽ⁱⁱⁱ⁾	1	2.9	-	-	-	-

附註：

- i. 報告以百萬港元列示。所有非港元金額均按2025年12月的匯率換算。
- ii. 上述分類以董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重要人員所負責業務的經營機構為依據。
- iii. 高級管理層和主要人員的數據以總體形式報告，以保護因人數較少而產生的薪酬信息保密性。

模版REM3：遞延薪酬

	a	b	c	d	e
遞延及保留薪酬 ^{(1) (ii) (iii)}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 ^(iv)	其中：可能受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作出的外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v)
現金	0.4	0.4	-	-	0.4
股票	34.9	34.9	-	14.0	6.6
現金掛鈎工具	-	-	1.3	-	1.5
其他	-	-	-	-	-
總額	35.3	35.3	1.3	14.0	8.4

附註：

- i. 報告以百萬港元列示。所有非港元現金、股權獎勵和與股權掛鈎工具的價值均按2025年12月的匯率換算。由於進行數值修約，表格中的數字可能與總數不符。
- ii. 由於被釐定為重要人員的人士數目較少，因此合併董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重要人員的薪酬總額匯報，以保障個人薪酬資料保密性。上述分類以董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重要人員所負責業務的經營機構為依據。
- iii. 受益人數目指以董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重要人員在任職期間獲得薪酬的員工人數，而由於人事流動及流失，期限可以是整個或部份年度。例如，如果一位僱員於上半年在公司任職，然後在餘下半年被另一位僱員出任相同職位取代，則受益人數目將為兩人，而相關薪酬數字將為他們各自獲取的半年薪酬之總額。
- iv. 未償還的股權獎勵和與股權掛鈎工具的價值按2025年12月31日的花旗收市股價計算。
- v. 股份和與股份掛鈎工具在歸屬時被視為已支付。歸屬時的公平市值由授予歸屬日期前一交易日的紐約證券交易所花旗集團普通股收市價釐定。

表格 ORA：營運風險框架的一般資訊

營運風險是指因內部流程、人員和系統不足或失效，或來自外部事件所造成的損失風險。營運風險的定義包括法律風險—這是指花旗未能遵守法律、法規、審慎的道德標準以及花旗業務任何方面的合約義務所造成的損失風險（包括訴訟費用、和解金和監管罰款）—但不包括策略和聲譽風險。

營運風險是花旗全球業務流程及相關活動、產品和服務固有的。花旗的目標是將殘餘營運風險維持或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這在營運風險偏好中正式化。這通過一個包含制衡的整體框架進行管理，其中包括業務對風險的認可所有權，並由獨立風險管理進行監督。花旗通過根據花旗集團和監管機構的標準設定其關鍵控制和評估來降低其營運風險。它們也通過健全的治理結構進行評估、監控和管理。營運風險管理(ORM)團隊制定並監督營運風險政策，這是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的一個組成部分。已制定標準，用於一致的風險識別、衡量、監控和報告，並由健全的治理結構支持，該結構包括三道防線（即業務、獨立風險、獨立合規和內部審計，並由企業控制和支持職能，即人力資源和法律進一步加強）。

良好營運風險管理的原則：

強大的所有權和監督

- 已建立的防線
- 業務和職能部門在監管機構和內部審計之前自主識別問題
- 問題得到及時補救且不再重現
- 重大事件及時升級並持續評估經驗教訓
- 治理委員會積極監督風險識別和控制補救措施
- 管理層實施有效的控制措施以減輕重大風險
- 產品和服務按預期交付
- 可信賴的第二線營運風險經理

動態框架和工具

- 風險偏好清晰闡明並通過關鍵指標進行監控
- 分類法和評分方法直觀且一致使用
- 經理控制評估（MCA）提供動態殘餘風險圖和主動優先排序工具
- 管理層評估端到端流程
- 識別實質性風險並與資本/壓力預測保持一致
- 報告及時並清晰闡明營運風險概況
- 整合所有框架要素的技術平台

模版OR1：歷史損失

下表顯示於2025年12月31日起過去連續十個財政年度，以已招致損失之會計日期計算的累計操作風險虧損。

	(a)	(b)	(c)	(d)	(e)	(f)	(g)	(h)	(i)	(j)	(k)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T	T - 1	T - 2	T - 3	T - 4	T - 5	T - 6	T - 7	T - 8	T - 9	平均
使用 20 萬港元門檻											
1 扣除回收款後的營運損失總額（無排除項）	2,278	3,650	4,509	2,503	7,824	10,224	6,310	7,781	2,626	15,290	6,300
2 營運風險損失總數	5	8	12	8	8	10	15	12	7	27	11
3 排除的營運風險損失總額	-	-	-	-	-	-	-	-	-	-	-
4 排除項總數	-	-	-	-	-	-	-	-	-	-	-
5 扣除回收款和排除損失後的營運損失總額	2,278	3,650	4,509	2,503	7,824	10,224	6,310	7,781	2,626	15,290	6,300
使用 100 萬港元門檻											
6 扣除回收款後的營運損失總額（無排除項）	-	-	-	-	-	-	-	-	-	-	-
7 營運風險損失總數	-	-	-	-	-	-	-	-	-	-	-
8 排除的營運風險損失總額	-	-	-	-	-	-	-	-	-	-	-
9 排除項總數	-	-	-	-	-	-	-	-	-	-	-
10 扣除回收款和排除損失後的營運損失總額	-	-	-	-	-	-	-	-	-	-	-
計算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的詳情											
11 損失是否用於計算內部損失乘數 (ILM) (是/否) ?	否										
12 如果第11行為「否」，內部損失數據的排除是否因為不符合最低損失數據標準 (是/否) ?	否										
13 營運風險資本費用計算 (如適用) 的損失事件閾值: 2 00,000 港元或 100 萬港元	HKD200,000										

模版OR2：業務指標和業務指標組成部分明細

下表顯示於2025年12月31日起過去連續三個財政年度中，用作計算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規定之業務指標(BI)及其組成部分。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BI 及其次要組成部分	T	T - 1	T - 2
1	利息、租賃和股息組成部分	4,187,095		
1a	利息和租賃收入	10,778,335	12,555,746	11,536,991
1b	利息和租賃支出	6,100,281	8,198,972	8,015,545
1c	賺取利息的資產	328,746,154	321,593,058	319,345,479
1d	股息收入	2,119	1,421	1,471
2	服務組成部分	4,444,335		
2a	費用和佣金收入	3,732,149	3,516,391	2,912,453
2b	費用和佣金支出	144,907	80,722	72,561
2c	其他營業收入	534	5,270	23,034
2d	其他營業支出	1,107,447	1,031,969	1,032,596
3	金融組成部分	817,957		
3a	交易簿淨損益	44,132	22,764	197,696
3b	銀行簿淨損益	958,027	769,983	461,270
4	BI	9,449,387		
5	業務指標組成部分 (BIC)	1,133,926		

模版OR3：最低營運風險資本要求

下表顯示於 2025年12月31日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規定。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1	業務指標組成部分 (BIC)	1,133,926
2	內部損失乘數 (ILM)	1
3	最低營運風險資本要求	1,133,926
4	營運風險的總風險加權資產	14,174,075

模版ENC：資產產權負擔

下表提供於2025年12月31日在監管綜合範圍內資產負債表上的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的數額。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c)	(d)
	具產權負擔資產	無產權負擔資產	總計
現金及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	4,214,342	4,214,342
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51,038,963	51,038,963
客戶貸款及墊款	-	120,691,500	120,691,500
投資證券	500,316	154,332,415	154,832,731
其他資產	-	2,027,978	2,027,978
資產總值	500,316	332,305,198	332,805,514

本文件為中文譯本。如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